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0-3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10606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73號4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13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辦理本(110)年度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從業人員訓練課程，得予列入該等人員應受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時數計算，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10年6月25日農科植字第1104050029號函。
- 二、副知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惠請協助轉知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農產品經營者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報名參訓。另有關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2部分第2點所定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從業人員之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時數要求，該訓練非限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補助、委託之機關所辦理者，驗證機構得依農產品經營者取得之訓練時數證明，評估訓練課程內容是否與有機產品操作相關後認定。

正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

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署長 胡忠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